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49 號函核定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1	2	0	4	0	9	
校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電話	(07)7462602#276						
網址	https://www.fsvs.khc.edu.tw			傳真	(07) 7902946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13						
				網球	8						
				射箭	4						
				籃球	10		0				
				合計	35 名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外加 1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網球	射箭	籃球					
		測驗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網球場	本校射箭場	本校籃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個人專長項目測驗(50 分)	● 綜合擊球技術(50 分)	● 30M 單局(50 分)	● 綜合技術(50 分) (1 分鐘 5 點上籃、 3 對 3 半場比賽、 5 對 5 全場比賽)					
			● 基本體能(30 分)	● 基本體能(30 分)	● 基本體能(30 分)	● 基本體能(30 分)					
			● 體型潛能(20 分)	● 體型潛能(20 分)	● 射型潛能(20 分)	● 體型潛能(2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基本體能包括：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20 秒反覆側步、立定連續三次跳。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共 7 名。									
	備註	1.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7)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8)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9) 回郵信封。（郵資 28 元）

4. 報名費用：

- (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甲、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乙、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 放榜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9. 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另行通知。
-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錄取報到切結書」（如附件 6）於繳交報到當日繳交，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補交畢業證書至本校。
-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 16.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7.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8. 本校體育班屬普通型高中學制，課程規劃選用技術型高中餐旅群課程。

- | | |
|--|---|
| | <p>19.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p> <p>20.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p> |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種類：☐田徑(項目：) ☐網球 ☐射箭 ☐籃球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家 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體育館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二、本人因故未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報到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於此切結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交國中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國立鳳山商工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鳳山商工</u> (錄取學校全銜) <u>體育班</u>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國立鳳山商工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鳳山商工</u> (錄取學校全銜) <u>體育班</u>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